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20-037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6 日在杭州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共计 5 名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史建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会议提名史建明先生、蒋军先生、许长安先生、程华女士、冯雁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程华女士、冯雁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程华女士、冯雁女士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并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资格审核。

上述五名董事候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况。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股份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持有湘财证券 99.7273%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湘财证券营业收入及资产规模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及资产规模的比重均超过 70%,公司主营业务已转型金融服务业。

为适应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名称拟变更为"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拟变更为"XIANGCAI CO.,LTD"。

详见《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8)。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在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 7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3、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换届的议案》;
4、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史建明,男,196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会计师,中共党员。

历任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职员、副科长、科长,中国银行杭州开元支行副行长,浙商银行总行部门副总经理、总经理,浙商银行嘉兴分行行长,浙商银行杭州分行副行长,浙商银行义乌分行行长。现任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蒋军,男,197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

历任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科员,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副局长,上海鑫沣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

许长安,男,1971 年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

历任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等职。现任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

程华,女,1979 年出生,博士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

历任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高级会计师,现任职于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

冯雁,女,1964 年出生,博士学历,副教授,中共党员。

历任浙江大学计算机系教师,浙江大学信息学院副教授,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副教授,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和软件学院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现任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教师。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20-040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8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8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 7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8 月 12 日

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2.01	董事候选人史建明	√
2.02	董事候选人蒋军	√
2.03	董事候选人许长安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华	√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冯雁	√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监事候选人汪勤	√
4.02	监事候选人李景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0 年 7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95	哈高科	2020/8/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

(二)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参会的,参会人需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的身份证办理。

(三)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

(四) 参会登记时间:2020 年 8 月 11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3:00—16:30)。

(五) 登记地点: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 7 号,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 7 号

邮政编码:150078

联 系 人:王江风

联系电话:0451—84346722

传 真:0451—84346722

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董事候选人史建明	
2.02	董事候选人蒋军	
2.03	董事候选人许长安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华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冯雁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01	监事候选人汪勤	
4.02	监事候选人李景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20-039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6 日在杭州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三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正猛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提名汪勤先生、李景生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上述两名监事候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

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汪勤,男,1961 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

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人事处科技干部科副科长、科长,综合计划处科长、副处长、处长,资产负债管理处处长兼浙江省分行票据贴现中心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浙江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审计局直属分局筹备组组长、局长,中国农业银行吉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辽宁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审计局负责人、局长。现任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李景生,男,196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中共党员。

历任湘财证券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监事长。现任湘财证券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20-038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相关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公司名称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股份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持有湘财证券 99.7273%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湘财证券营业收入及资产规模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及资产规模的比重均超过 70%,公司主营业务转型金融服务业。

为适应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中文名称拟变更为"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拟变更为"XIANGCAI CO.,LTD"。公司名称已经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企业名称变更预核准。

二、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说明

因公司名称变更,《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如下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它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哈尔滨市股份制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哈股领办字[1993]42 号《关于同意组建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定向募集的方式设立;在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1280348834。	第二条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它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哈尔滨市股份制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哈股领办字[1993]42 号《关于同意组建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定向募集的方式设立;在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1280348834。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ARBIN HIGH-TECH (GROUP) C0.,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XIANGCAI CO.,LTD。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所有制度文件中涉及公司名称的部分同时相应修改。

三、风险提示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旨在突出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20-041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职工大会。会议选举王锦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附件:王锦岐先生简历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王锦岐先生简历

王锦岐,男,1965 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

历任哈高科佳木斯中药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哈高科大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部长。现任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编号:2020-089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股东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持有的公司 3,284,41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5%。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55,609,2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26%;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正润")持有公司股份 66,458,359 股,占公司总股本 3.335%;金益信和持有公司股份 12,308,095 股,占公司总股本 0.618%;一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和计持有公司股份 334,375,7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79%。本次拍卖将导致一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发生变化。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函告,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怀柔法院")就一体集团与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基金")债券交易纠纷一案,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010/16)发布股权拍卖公告,将公开拍卖一体集团持有的公司 3,284,41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5%,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现将本次拍卖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依据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就一体集团与国金基金债券交易纠纷一案,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9)京 0116 民初 6203 号民事判决书,向一体集团发出《执行裁定书》发出((2020)京 0116 执 531 号)。近日法院向一体集团发出《评估、拍卖事项通知书》((2020)京 0116 执恢 139 号),因国金基金与一体集团债券交易纠纷一案,怀柔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冻结了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其质押专户持有的中珠医疗 3,284,417 股的股票(证券代码 600568,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该执行标的物已进入拍卖程序。怀柔法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taobao.com/010/16)对上述标的物组织拍卖,若第一次拍卖流拍,且申请执行人不申请以物抵债,法院将在平台组织第二次拍卖;若第二次拍卖流拍,且申请执行人不接受以物抵债,法院将在平台组织变卖。

二、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ST 中珠(证券代码 600568)3,284,417 股股票

本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评估价:440.111878 万元,起拍价:308.078315 万元,保证金:30 万元,增价幅度:1.5 万元。

2、网络平台: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taobao.com/010/16)

3、拍卖时间:2020 年 8 月 24 日 10 时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

4、竞买人条件

如参与竞买人未开设淘宝账户,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但须在竞买开始前五个工作日向法院办理委托手续;竞买成功后,买受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法院办理交接手续。如果买受人本人因客观原因无法来法院签订成交确认书、领取拍卖成交裁定书、领取标的物的,买受人应向法院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书,并由代理人携带经公证的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到法院签订成交确认书、领取标的。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

竞买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额的 30%。如竞买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经达到 30%仍参与竞买的,应当特别向法院提出申请,并应当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在此期间,本院依法应当中止拍卖程序。

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延时出价: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 5 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 5 分钟。

6、拍卖方式

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即为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

根据法律规定,在公告发布后、竞买开始前、竞价过程中,法院均有权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55,609,27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826%;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 3,284,417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65%,占一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 1.285%,该部分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55,609,2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26%;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正润")持有公司股份 66,458,359 股,占公司总股本 3.335%;金益信和持有公司股份 12,308,095 股,占公司总股本 0.618%;一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和计持有公司股份 334,375,7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79%。本次拍卖将导致一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发生变化。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编号:2020-088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75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编号:2020-060 号)。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所述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本次《问询函》所涉内容较多,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核实、补充与完善,回复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并予以披露。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7 月 7 日、2020 年 7 月 14 日、2020 年 7 月 21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编号:2020-070 号)、《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编号:2020-075 号、2020-079 号、2020-085 号)。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尚需对《问询函》中有关问题进行核实、补充及完善,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积极协调相关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预计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0-071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和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6)。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袁仲雪先生、袁嵩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决定将前次预计的 2020 年度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采购额度由 119,000 万元调整为 154,000 万元,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本次调整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调整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0 年度合同签订或预计金额		2020 年年初至披露日实际发生的金额
			原预计金额	调整以后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设备、模具、软件、备件等	软控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	110,000	137,000	106,905.70
	合成橡胶	软控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	9,000	17,000	2,297.45
	合计		119,000	154,000	109,203.15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向软控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购买设备、合成橡胶等金额较原预计金额有所增加,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调整 2020 年度其他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住所
1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93,398.6674 万元	机械设备、模具、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系统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维护等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
2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80,000 万元	橡胶加工专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以及技术服务、咨询等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
3	青岛优享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等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4	抚顺伊科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合成橡胶、合成树脂产品及其原料和衍生产品、助剂的开发、生产、销售等	辽宁省抚顺市
5	软控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橡胶加工专用设备、模具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等	山东省诸城市
6	青岛海威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及监控工程的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
7	益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27,620 万元	橡胶新材料、机械设备的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8	青岛华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新能源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销售等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9	大连软控机电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橡胶机械、塑料机械、造纸机械等产品	辽宁省庄河市
10	青岛软控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00 万元	仪器设备校准及技术服务,检验检测的技术研究与服务;实验室、产品检验检测等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裁袁仲雪系软控股份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三)款的规定,由袁仲雪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公司与软控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软控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主要是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采购设备、模具、软件、备件、胶类等,以及出售轮胎产品、胶料、试剂助剂等。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协商交易价格,并且交易双方将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至今为止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履行情况良好,根据经验和合理判断,其未来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必要性

软控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致力于工业信息化技术与数字化装备制造,立足于橡胶行业,延伸产业链,持续保持在国内同行业的领先地位,也是全球知名的橡胶轮胎行业装备与软件供应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项目建设或日常运营需向其采购部分设备、模具、软件、备件等。同时,软控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也从事合成橡胶的生产经营,其生产的合成橡胶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且其日常生产需采购部分胶料及试剂助剂等原材料,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将从软控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合成橡胶等材料,同时也会按公允价格向其出售部分胶料、试剂助剂。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的交易行为均通过合同或订单等方式予以约定,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这些关联交易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利润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0-070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 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2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吉